

遠雄人壽傳富大盈家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

(AE1) 投保規則

一 險種型態	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主約。										
二 送件文件	1. 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、 遠雄人壽人壽保險簡式要保書(無附加附約可使用)。 2.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。 (若本險之身故/完全失能保險金約定「分期定期給付」者，請同時填具此約定書)										
三 繳費年期	躉繳、2 年期。										
四 繳別	躉繳、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。(若選擇月繳，首期須繳付 2 個月之保險費)										
五 保費繳費方式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繳費年期</th> <th>首期</th> <th>續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躉繳</td> <td>匯款、即期支票(本公司未授權經代通路代收保險費，故不適用以支票繳交保險費)、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【註：二次扣款失敗者，一律限匯款】。</td> <td>—</td> </tr> <tr> <td>2 年期</td> <td>匯款、即期支票(本公司未授權經代通路代收保險費，故不適用以支票繳交保險費)、 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 【註：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，三次扣款失敗者，一律限匯款】。</td> <td>自行繳費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繳費年期	首期	續期	躉繳	匯款、即期支票(本公司未授權經代通路代收保險費，故不適用以支票繳交保險費)、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【註：二次扣款失敗者，一律限匯款】。	—	2 年期	匯款、即期支票(本公司未授權經代通路代收保險費，故不適用以支票繳交保險費)、 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 【註：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，三次扣款失敗者，一律限匯款】。	自行繳費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
繳費年期	首期	續期									
躉繳	匯款、即期支票(本公司未授權經代通路代收保險費，故不適用以支票繳交保險費)、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【註：二次扣款失敗者，一律限匯款】。	—									
2 年期	匯款、即期支票(本公司未授權經代通路代收保險費，故不適用以支票繳交保險費)、 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 【註：信用卡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，三次扣款失敗者，一律限匯款】。	自行繳費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。									
六 保費折扣規定	繳費方式	1. 躉繳：無。 2. 2 年期： 首期：匯款、金融機構自動轉帳(此兩種繳費方式之主契約享有保費 1%折扣)。 續期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(享有保費 1%折扣)。									
	集體彙繳	不適用。									
	高保額折扣	無。									
七 投保年齡	0 歲~70 歲。										
八 保額規定 (單位：元)	1. 最低投保金額：30 萬元。 2. 最高累計投保金額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投保年齡</th> <th>投保金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 歲~15 歲</td> <td>500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6 歲~70 歲</td> <td>6,000 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投保年齡	投保金額	0 歲~15 歲	500 萬元	16 歲~70 歲	6,000 萬元			
投保年齡	投保金額										
0 歲~15 歲	500 萬元										
16 歲~70 歲	6,000 萬元										
九 附加附約規定	1. 躉繳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。 2. 2 年期：除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(HH)及豁免保險費附約(HA、HB、HF)外，其餘附約皆可附加。										

<p>十 體檢規定</p>	<p>1. 以面額之 0.5 倍計算壽險體檢保額。</p> <p>2. 本險適用「特定壽險商品」之免體檢額度規則。</p> <p>2.1 「特定壽險商品」累計免體檢額度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89 232 1305 412"> <thead> <tr> <th>投保年齡</th> <th>累計「特定壽險商品」之免體檢額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0 歲~55 歲</td> <td>1,600 萬元(含)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56 歲~65 歲</td> <td>1,500 萬元(含)以下</td> </tr> <tr> <td>66 歲~70 歲</td> <td>250 萬元(含)以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(1)以 5 年內有效契約累計計算壽險體檢保額。</p> <p>(2)投保「特定壽險商品」不需累計其他壽險合併計算壽險體檢保額。</p> <p>2.2 「特定壽險商品」之累計保額逾上述免體檢額度者，其體檢項目依「新契約投保規定」之體檢項目表辦理。</p> <p>3. 本險附加附約者，其附約之體檢規定依各附約之投保規則辦理。</p> <p>4. 倘有體況告知或理賠紀錄者，核保人員得視危險評估之必要，請保戶提供相關問卷、病歷或體檢要求，契約部得視評估結果保留核保與否之權利。</p> <p>5. 常見拒保體況：</p> <p>5.1 已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罹患重大傷病者。 (重大傷病係指心肌梗塞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、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、癌症、癱瘓、器官移植病史)。</p> <p>5.2 住院治療中者。</p> <p>5.3 意識不清者。</p> <p>5.4 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。</p>	投保年齡	累計「特定壽險商品」之免體檢額度	0 歲~55 歲	1,600 萬元(含)以下	56 歲~65 歲	1,500 萬元(含)以下	66 歲~70 歲	250 萬元(含)以下
投保年齡	累計「特定壽險商品」之免體檢額度								
0 歲~55 歲	1,600 萬元(含)以下								
56 歲~65 歲	1,500 萬元(含)以下								
66 歲~70 歲	250 萬元(含)以下								
<p>十 特殊投保 一 規定</p>	<p>1. 核保加費總分數 > 200 分之次標準體，不受理投保。</p> <p>2. 0~15 歲被保險人經核定為次標準體者，不受理投保。</p>								

* 除以上規定外，有關「財務核保審核規範」、「新契約電訪作業規定」、「保單簽收回條作業」、「重製單作業」及其他未列於上之規範事項 依行銷手冊-新契約投保規定辦理。